

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4,947.76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汝江
注册地址	安丘经济开发区黄山东街北侧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汝江持股 72.70%		
行业分类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年6月9日，金鸿新材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金鸿新材，证券代码为 832600；2020年4月2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8月
辅导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8月	辅导机构布置辅导工作，开展合法合规及独立性	1、审核公司文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确定整改方案并开始实施； 2、由法律专家开展《拟上市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应知应会法规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培训,开展廉洁从业培训	3、通过开展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相关内容的培训,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意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	针对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辅导	1、组织专题讲座及座谈研讨; 2、讲解公司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督促公司完善经营管理机制; 3、使公司对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充分了解,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 4、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5、针对公司内控及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讨论整改方案并督促实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	针对信息披露、履行承诺、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进行辅导	1、组织专题讲座及座谈研讨,使被辅导对象知悉公司必须进行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需要作出并履行的承诺,建立健全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2、结合案例讲解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使被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同时也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 3、协助并督促公司完善规范化治理,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4、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讨论整改方案并督促实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	辅导总结,准备辅导验收	1、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2、对辅导工作进行全面的回顾总结,对公司是否达标进行综合评估; 3、报送辅导情况报告,准备验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